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ZSF20260806013-验收

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坤明

编制单位：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涂海涛

报告编写人：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6.04.03

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702359131

传真：/

邮编：/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020-34926989

传真：/

邮编：51147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扩建（）技改（）搬迁（）（划√）</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5">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电线 1000 万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电线 1000 万米</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09 月</td><td>开工建设日期</td><td colspan="3">2025 年 12 月 01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6 年 07 月 21 日~2027 年 07 月 20 日</td><td>验收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6 年 08 月 06 日~0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中山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5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2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5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0 万元</td><td>比例</td><td>2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7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6 日）；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2025 年 11 月 14 日）；
7、《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09 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2025年11月14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

表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	
pH值	6-9（无量纲）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G1)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G2)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Ⅱ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依据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h=78 m）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含油雾）	12	1.45	
	臭气浓度	60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碳黑尘	18	9.126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依据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h=15m）	非甲烷总烃	7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TVOC	10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120	2.55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h 表示排气筒高度

2.TVOC、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见表1-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含油雾)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1.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L_{eq}[dB（A）]	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中心坐标为北纬 22°40'48.54"；东经 113°20'23.15"），现有项目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用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硅胶线、塑胶制品、连接线、电线、电源、插头线，主要产品为硅橡胶电线 24 万米/年，插头 10 万个/年。

因公司发展需要，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中心坐标为北纬 22°40'48.54"；东经 113°20'23.15"）搬迁至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东经：113°20′10.799"，北纬：22°40′43.286"）。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主要从事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2025 年 09 月，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

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开始建设，2026 年 07 月 21 日开始竣工调试。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东经：113°20′10.799"，北纬：22°40′43.286"）。项目用地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主要从事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1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8:00-12:00、13:30-17:30），一年工作 286 天，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备注
1	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	电线重量约 14.62g/m，总重量约 146.2 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挤出线	XF001-65	1 条	1 条	挤出线由 1 台挤出机、1 台烘干机、1 台印字机、1 台收捆机组成
2	绞线机	NB-500	3 台	3 台	用于绞线
3	编织机	KBL-90-16-4	25 台	25 台	用于玻璃纤维纱编织
4	开炼机	XF1-300	2 台	2 台	用于热炼
5	涂敷机	XFT-400	1 台	1 台	用于上色涂脂、由 1 个上色槽、2 个涂脂槽、3 个烘干槽、1 台收捆机组成
6	裁线机	/	1 台	1 台	用于裁线
7	剥线机	/	1 台	1 台	用于剥掉电线的绝缘层
8	端子机	QX-2T	6 台	6 台	用于接端子
9	包装机	XFB-400	1 台	1 台	用于包装
10	冷却塔	KZT-20T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间接冷却，冷却水用于冷却开炼机辊筒和挤出机机头达到控温效果，不直接接触工件。

其他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验收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墙体、锌铁棚顶部结构厂房，共一层，层高 6 米。建筑面积约 1500 ㎡，设有绞线、热炼、挤出、烘干、编织、上色涂脂、裁线、打端子、仓库、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空地	出入货物，建筑面积约为 100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辅助办公，建筑面积约为 100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中山市阜沙镇供水有限公司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场所约 1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约 10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9.5 ㎡。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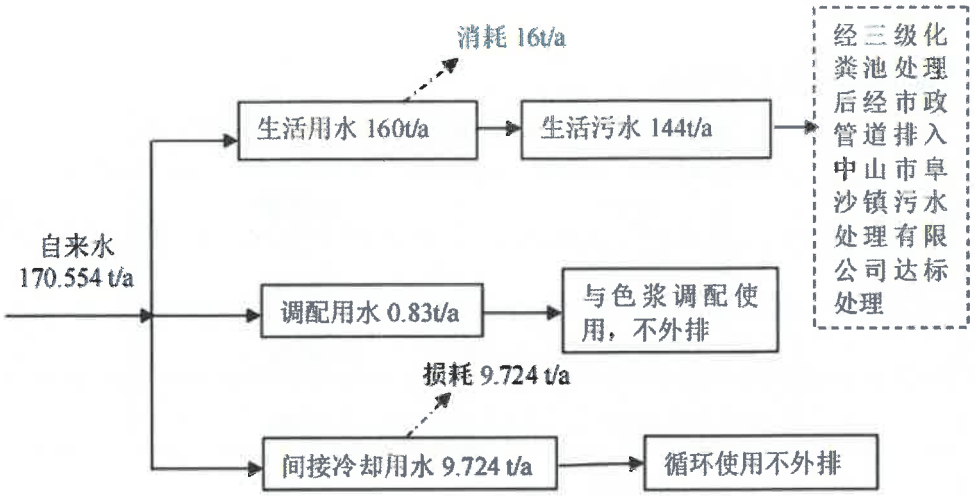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验收数量
1	铜线	80 吨	80 吨
2	硅胶	40 吨	40 吨
3	色浆	1 吨	1 吨
4	硅树脂	3 吨	3 吨
5	水性油墨	18.5 千克	18.5 千克
6	酒精	5 千克	5 千克
7	玻璃纤维纱	20 吨	20 吨
8	端子	120 万个约 2.28 吨	120 万个约 2.28 吨
9	润滑油	3 千克	3 千克

（2）水平衡



生活用水量约为 160t/a，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144t/a；项目工业用水量共 10.894t/a（含首次加水量为 0.34t），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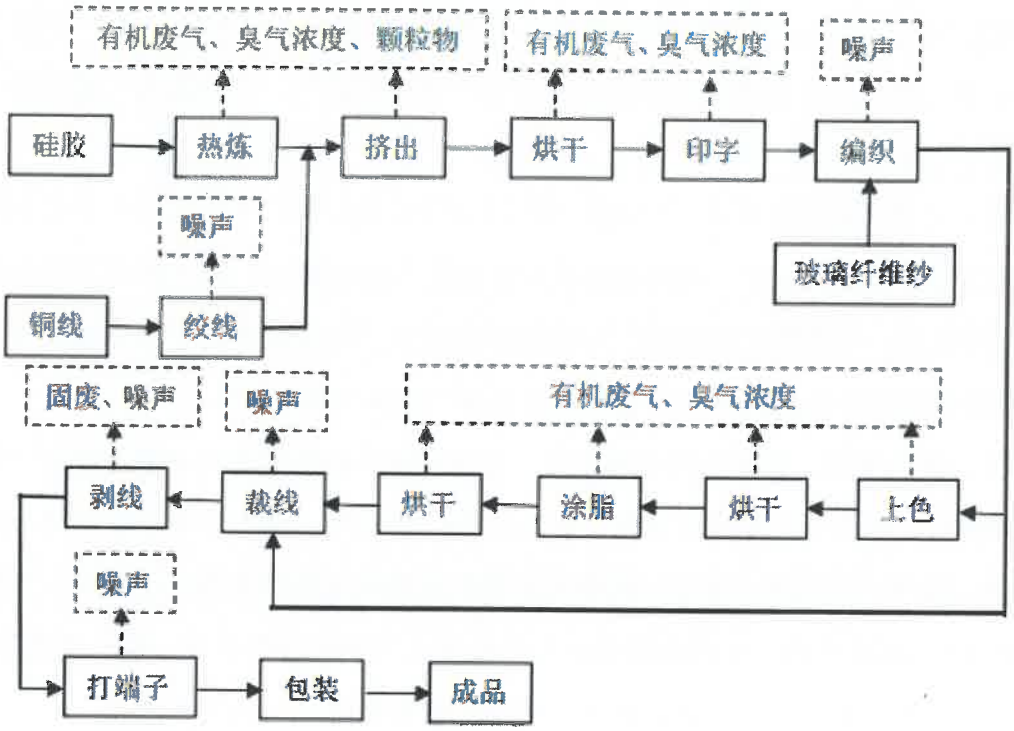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外购的硅胶经开炼机热炼软化、铜线经绞线机绞线后一同通过挤出线进行挤出、烘干成型和印字工序，随后通过编织机将玻璃纤维纱编织在电线上，部分编织后的电线初成品通过涂敷机进行上色、烘干、涂脂、烘干工序，随后经裁线机裁断成客户需要的成品量，部分电线经剥线机剥去少量绝缘层后经端子机打端子，最后经包装机包装后制成成品。部分编织后的电线经裁线机裁断成客户需要的成品量，部分电线经剥线机剥去少量绝缘层后经端子机打端子，最后经包装机包装后制成成品。

工艺说明：

(1)热炼：外购的硅胶原料为已按生产需求调配好的硅胶，不需要额外再添加架桥剂、钛白粉等。外购的硅胶原料是常温状态的，需要通过开炼机进行热炼软化碾压得到目标厚度及温度的胶料才可以进行后续的挤出工序。热炼过程由于两个辊筒之间的缝隙中受到剪切力作用，物料温度会升高，需要保证温度控制在45℃左右，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法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年工作共1000小时（企业单台炼胶5kg/批次，两台炼胶共10kg/批次，同时炼胶，每批次炼胶时间为15min（由于外购的硅胶为已热炼好的，不需要再另外加白碳黑等

物料进行开炼，只需要在开炼机进行软化30分钟后即可使用），每天需炼胶16批次，每月需要炼胶25天，每年炼胶10个月）。热炼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

(2)挤出、烘干：将硅胶投入挤出线挤出，挤出温度需要保证控制在32℃左右，项目采用间接冷却方法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后续进入烘干机中烘干成型，温度控制在320℃左右。该工序年工作1000小时。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3)印字：按照产品设计要求，全部硅胶电线都按比例区域印字，运用印字机上的金属印字轮将水性油墨在硅胶电线上印字，利用电线表层余温进行自然烘干，该工序年工作1000小时，印字机上的金属印字轮，不需要进行清洗、不涉及制版晒版。印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项目使用酒精擦拭清洁金属印字轮，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4)编织：挤出成型、烘干后的硅胶电线，按照印字后的半成品与玻璃纤维纱一同编织，提高电线的机械强度、耐温性和环境适应性，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该工序年工作1000小时。

(5)上色、烘干：按照客户要求，部分硅胶编织电线经过涂敷机中的上色盘，上色盘内的原材料为色浆与水1:1配比使用，电线短暂浸涂上色后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180℃左右，该工序年工作1000小时。上色、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6)涂脂、烘干：上色烘干后的电线需要进行两次涂脂及烘干，电线经过涂敷机中的涂脂盘，涂脂盘内的原材料为硅树脂，电线短暂浸涂硅树脂后进入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180℃左右，该工序年工作1000小时。涂脂、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7)绞线：运用绞线机将多根细铜线按螺旋结构绞合而成，形成麻绳状导体，具有高导电性、柔韧性和抗拉强度，绞线工序会产生噪声，该工序年工作2288小时。

(8)裁线：运用裁线机将电线裁切成客户需要的成品量，裁线过程会产生噪声，该工序年工作300小时。

(9)剥线：运用剥线机对部分电线的两端剥去少量绝缘层，剥线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该工序年工作300小时。

（10）打端子：运用端子机将端子打压到被剥掉绝缘层的电线端，打端子过程会产生噪声，该工序年工作300小时。

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经市政管网排入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工业用水为冷却塔冷却水，用水量为 10.894t/a（含首次加水量为 0.34t），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炼、挤出、烘干废气，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及烘干废气。

热炼、挤出、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臭气浓度、碳黑尘，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臭气浓度。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阜沙涌。项目工业用水为冷却塔冷却水，用水量为10.894t/a（含首次加水量为0.34t），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备注：★1#表示生活污水处理后验收监测口；

图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炼、挤出、烘干废气，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及烘干废气。

①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②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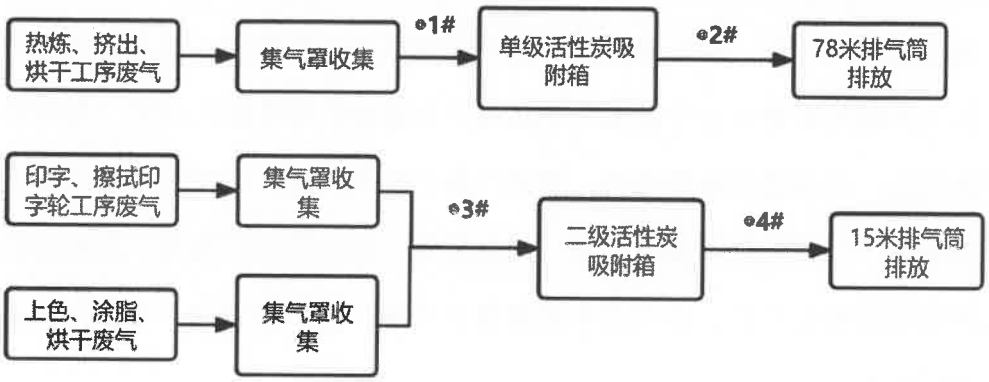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1#、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2#、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及烘干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4#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及烘干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①通过合理布局，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其中编织工序布局在车间的东北面区域，绞线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珑玥壹号)位于东南面厂界外约40米。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绞线机、编织机、端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编织机采取车间独立布局，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设备均放置在东北和西北侧，经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对项目最近的东南面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废包装袋、包装盒1.22t/a，电线废边角料0.6933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量废活性炭2.8171t/a，废色浆桶44kg/a，废硅树脂桶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2.1kg/a，废酒精桶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4kg/a，废润滑油3kg/a，废润滑油桶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4kg/a，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固废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	一期验收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4.576 t/a	4.576 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包装盒	1.22 t/a	1.22 t/a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电线废边角料	0.6933 t/a	0.6933 t/a		
废活性炭	2.8171 t/a	2.8171 t/a	危险废物	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色浆桶	44 kg/a	44 kg/a		
废硅树脂桶	157.2 kg/a	157.2 kg/a		
废水性油墨桶	2.1 kg/a	2.1 kg/a		
废酒精桶	0.3 kg/a	0.3 kg/a		
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	4 kg/a	4 kg/a		
废润滑油	3 kg/a	3 kg/a		
废润滑油桶	0.33 kg/a	0.33 kg/a		
含油废抹布手套	4 kg/a	4 kg/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44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G1)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G2)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Ⅱ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109吨/年。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44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阜沙涌。项目工业用水为冷却塔冷却水，用水量为 10.894t/a（含首次加水量为 0.34t），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G1)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G2)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炼、挤出、烘干废气，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及烘干废气。 ①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②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含油雾）、非甲烷总烃项目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求；总 VOCs 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2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颗粒物（含油雾）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①通过合理布局，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其中编织工序布局在车间的东北面区域，绞线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珑玥壹号)位于东南面厂界外约 40 米。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绞线机、编织机、端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编织机采取车间独立布局，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备注：TVOC、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3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设备均放置在东北和西北侧，经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对项目最近的东南面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续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废包装袋、包装盒 1.22t/a，电线废边角料 0.6933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量废活性炭 2.8171t/a，废色浆桶 44kg/a，废硅树脂桶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 2.1kg/a，废酒精桶 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 4kg/a，废润滑油 3kg/a，废润滑油桶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 4kg/a，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已落实。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了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916），该预案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滤功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贮存设施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09 吨/年。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024 吨/年，符合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搬迁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09 吨/年”的要求。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5）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均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6）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08 月 06 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1	±0.5	合格
08 月 07 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1	±0.5	合格

5.2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无量纲）	/	/	4	100	/	/	4	100	4	100
	悬浮物	/	/	4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4	100	/	/	4	100	2	100
	氨氮（以 N 计）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总 VOCs	2	100	2	100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8	100	4	100	16	100	2	100	10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2	100	/	/	/	/	/	/
	总 VOCs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非甲烷总烃	8	100	4	100	16	100	4	100	8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表六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07 日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08 月 06 日~07 日生产工况为 85.8%，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计划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硅胶编织电线	3.497 万米/天	3 万米/天	85.8
2026 年 08 月 07 日	硅胶编织电线	3.497 万米/天	3 万米/天	85.8
备注：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年工作日为 286 天。				

2 废水监测

2026 年 08 月 06 日~0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在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6-1，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瞬时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续表六监测内容

3 废气监测

（1）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挤出工序旁无组织监控点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界外 G1	颗粒物（含油雾）、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下风向界外 G2		
下风向界外 G3		
下风向界外 G4		
挤出工序旁 G5	非甲烷总烃	

备注：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2）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6，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7，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分别布设监测点，监测点位图见图 6-1，详见表 6-4。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6	颗粒物（含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7	总 VOC_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备注：TVOC、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图见图 6-1，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噪声	声源（编织机）N1	昼间检测 2 次/天，共 2 天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续表六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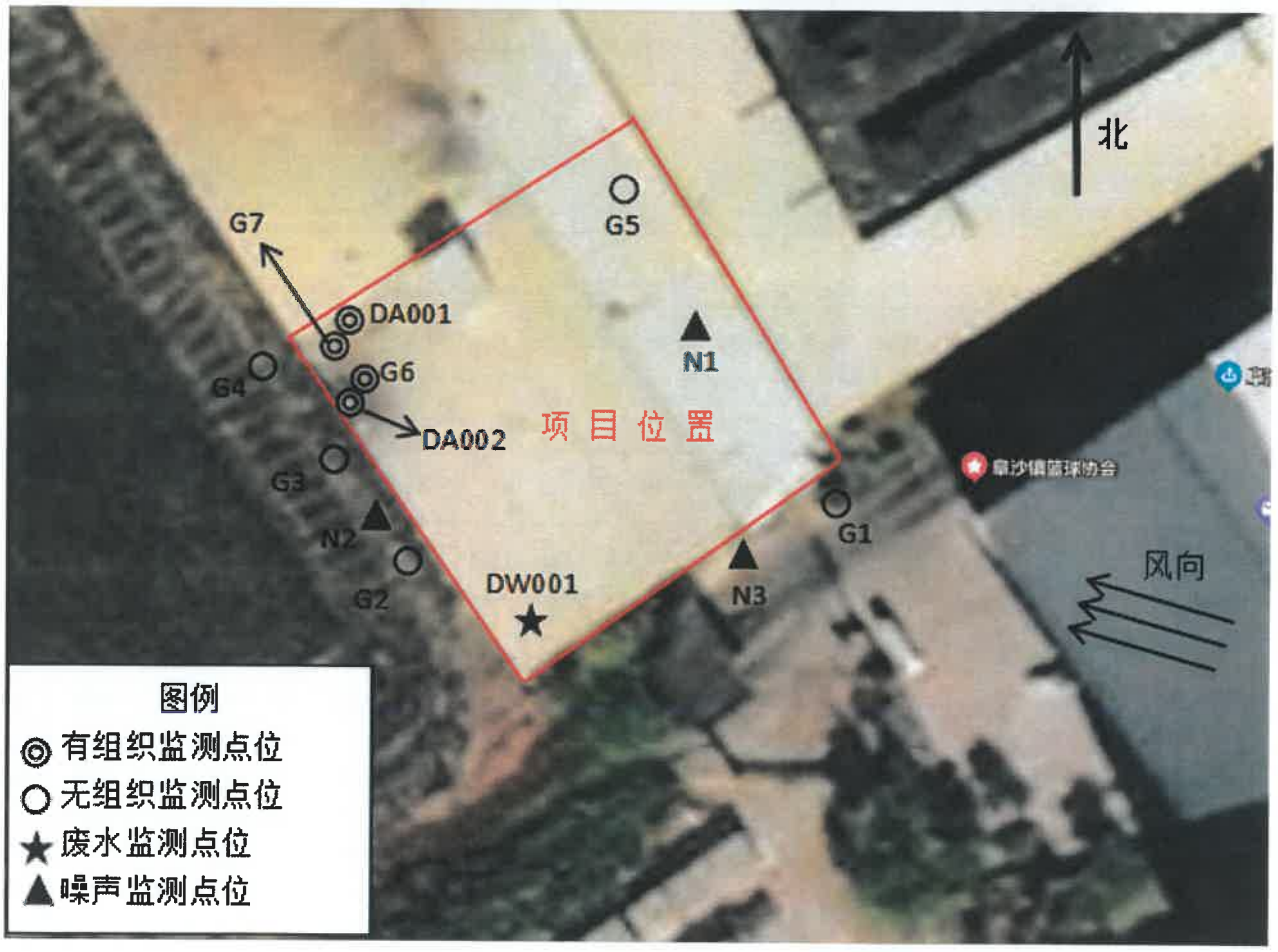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微黄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6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83	86	74	86	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208	213	196	2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6	60.7	64.2	62.9	62.4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0.2	10.3	10.1	10.0	10.2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环境检测条件：晴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微黄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5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79	74	79	76	7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196	220	206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68.0	61.6	62.7	63.4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9.90	9.90	10.2	10.4	10.1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8℃；大气压：98.9kPa；湿度：63.7%；风向：东南风；风速：0.9m/s
第二次：温度：31.5℃；大气压：98.8kPa；湿度：58.6%；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三次：温度：35.1℃；大气压：98.5kPa；湿度：52.6%；风向：东南风；风速：1.0m/s
第四次：温度：34.9℃；大气压：98.5kPa；湿度：51.6%；风向：东南风；风速：1.2m/s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颗粒物（含油雾）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85	0.198	0.187	--	0.198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10	0.227	0.217	--	0.227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081	0.082	0.043	--	0.08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6	0.29	0.26	--	0.2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18	0.235	0.222	--	0.235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47	0.269	0.257	--	0.269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24	0.168	0.117	--	0.16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6	0.66	0.82	--	0.8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	14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12	0.310	0.323	--	0.323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353	0.355	0.375	--	0.375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37	0.161	0.328	--	0.32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63	0.64	0.86	--	0.8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1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63	0.282	0.263	--	0.282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98	0.322	0.306	--	0.322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34	0.147	0.167	--	0.16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82	0.75	0.57	---	0.8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2	13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0.6℃；大气压：98.8kPa；湿度：61.4%；风向：东南风；风速：0.7m/s
第二次：温度：33.8℃；大气压：98.6kPa；湿度：55.4%；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三次：温度：35.3℃；大气压：98.5kPa；湿度：51.4%；风向：东南风；风速：1.4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挤出工序旁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86	1.77	1.63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90	1.75	1.72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93	1.75	1.68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95	1.74	1.80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91	1.75	1.71	1.91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测量的最大值。
4.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2℃；大气压：98.8kPa；湿度：58.2%；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二次：温度：31.1℃；大气压：98.9kPa；湿度：56.2%；风向：东南风；风速：1.0m/s
第三次：温度：34.1℃；大气压：98.7kPa；湿度：49.2%；风向：东南风；风速：0.9m/s
第四次：温度：35.9℃；大气压：98.5kPa；湿度：45.7%；风向：东南风；风速：1.0m/s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82	0.195	0.190	--	0.195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06	0.223	0.219	--	0.223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57	0.120	0.104	--	0.15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9	0.38	0.40	--	0.4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03	0.230	0.248	--	0.248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30	0.262	0.287	--	0.287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73	0.452	0.437	--	0.45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6	0.58	0.59	--	0.5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27	0.333	0.328	--	0.333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370	0.380	0.379	--	0.380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73	0.243	0.556	--	0.55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4	0.58	0.62	--	0.6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4	14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95	0.270	0.280	--	0.295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334	0.308	0.323	--	0.334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60	0.324	0.343	--	0.36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8	0.58	0.58	--	0.5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4	14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4℃；大气压：98.8kPa；湿度：56.9%；风向：东南风；风速：1.3m/s

第二次：温度：33.3℃；大气压：98.8kPa；湿度：51.6%；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三次：温度：35.4℃；大气压：98.6kPa；湿度：46.2%；风向：东南风；风速：0.8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挤出工序旁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41	3.38	1.96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40	3.40	2.00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40	3.32	2.02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32	3.38	2.04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38	3.37	2.00	3.38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测量的最大值。

4.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及结果见表表 7-3。

表7-3有组织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8℃；大气压：98.9kPa；第二次：温度：30.6℃；大气压：98.8kPa
第三次：温度：31.7℃；大气压：98.8kPa；第四次：温度：33.8℃；大气压：98.6kPa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7477	7625	7532	--	762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4.6	4.7	4.5	--	4.7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7477	7625	7532	--	762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3.27	3.22	3.40	--	3.40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0	3548	3090	3548	3548	--	--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7185	7113	7170	--	718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2.5	2.4	3.0	--	3.0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0	0.0171	0.0215	--	0.0215	--	--
		去除率（%）	47.7	52.3	36.6	--	40.0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7185	7113	7170	--	718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08	1.01	1.37	--	1.37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7.76×10-3	7.18×10-3	9.82×10-3	--	9.82×10-3	--	--
		去除率（%）	68.3	70.8	61.7	--	62.1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122	977	851	1122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最大值。
5.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5.1℃；大气压：98.5kPa；第二次：温度：35.3℃；大气压：98.5kPa
第三次：温度：34.8℃；大气压：98.5kPa；第四次：温度：32.9℃；大气压：98.6kPa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7	总 VOCs	标干流量（m^3/h）	6133	6078	6119	--	6133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32.9	31.9	34.3	--	34.3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6133	6078	6119	--	6133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3.82	4.04	4.12	--	4.1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3548	3548	--	--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总 VOCs	标干流量（m^3/h）	5713	5668	5608	--	566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2.2	17.4	16.9	--	17.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97	0.0986	0.0948	--	0.0986	2.55	达标
		去除率（%）	65.5	49.1	54.8	--	53.1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5713	5668	5608	--	566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04	1.36	1.06	--	1.36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5.94×10^{-3}	7.71×10^{-3}	5.94×10^{-3}	--	7.71×10^{-3}	--	--
		去除率（%）	74.6	68.6	76.4	--	69.5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851	977	1122	1122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最大值。
5.TVOC 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2℃；大气压：98.8kPa；第二次：温度：29.4℃；大气压：98.8kPa
第三次：温度：31.1℃；大气压：98.9kPa；第四次：温度：33.3℃；大气压：98.8kPa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7472	7428	7607	--	7607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4.1	4.5	4.5	--	4.5	--	--

前 G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7472	7428	7607	--	7607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3.22	2.64	2.31	--	3.2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8	3090	3090	3090	3548	--	--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7036	7026	7196	--	7196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2.2	2.6	2.9	--	2.9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5	0.0183	0.0209	--	0.0209	--	--
		去除率（%）	49.4	45.3	38.9	--	38.9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7036	7026	7196	--	7196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50	1.64	1.40	--	1.64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6	0.0115	0.0101	--	0.0115	--	--
		去除率（%）	55.9	41.4	42.5	--	53.1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977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最大值。
5.碳黑尘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4.1℃；大气压：98.7kPa；第二次：温度：35.4℃；大气压：98.6kPa
第三次：温度：35.7℃；大气压：98.5kPa；第四次：温度：33.7℃；大气压：98.5kPa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7	总 VOCs	标干流量（m^3/h）	6212	6088	6144	--	6212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28.9	33.0	34.2	--	34.2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6212	6088	6144	--	6212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3.54	2.66	3.76	--	3.7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0	3548	3090	3090	3548	--	--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	总 VOCs	标干流量（m^3/h）	5798	5724	5754	--	579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7.0	16.1	10.8	--	17.0	120	达标

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86	0.0922	0.0621	--	0.0986	2.55	达标
		去除率（%）	45.1	54.1	70.4	--	53.6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5798	5724	5754	--	579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17	1.32	1.28	--	1.32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6.78×10^{-3}	7.56×10^{-3}	7.37×10^{-3}	--	7.56×10^{-3}	--	--
		去除率（%）	68.8	53.3	68.1	--	67.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122	977	851	1122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最大值。
5.TVOC 暂无国标分析方法，待相关标准颁布后实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颗粒物（含油雾）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求；总 VOCs 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及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0.7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1:13	Leq	93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1:15		58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1:22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1:30		57	60	达标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1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3:11	Leq	94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3:13		59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3:19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3:27		58	60	达标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3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0:34	Leq	94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0:36		58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0:43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0:51		58	60	达标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1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2:30	Leq	94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2:32		59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2:38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2:46		58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表 7-3 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表 7-5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年排放总量（t/a）	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	环评（t/a）	是否符合要求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5	1000	0.0095	/	/	/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69	1000	0.0069	/	/	/
	总 VOCs	0.086	1000	0.086	/	/	/
合计				0.1024	0.1109	0.1109	符合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024 吨/年，符合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搬迁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09 吨/年”的要求。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2029年09月由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了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6-06916），该预案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废包装袋、包装盒1.22t/a，电线废边角料0.6933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续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危险废物产生量废活性炭 2.8171t/a，废色浆桶 44kg/a，废硅树脂桶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 2.1kg/a，废酒精桶 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 4kg/a，废润滑油 3kg/a，废润滑油桶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 4kg/a，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滤功能。

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对各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进行规划化管理，并设置了相应的标志牌。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08 月 06 日~07 日生产工况 85.8%。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颗粒物（含油雾）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求；总 VOCs 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废包装袋、包装盒 1.22t/a，电线废边角料 0.6933t/a，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量废活性炭 2.8171t/a，废色浆桶 44kg/a，废硅树脂桶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 2.1kg/a，废酒精桶 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 4kg/a，废润滑油 3kg/a，废润滑油桶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 4kg/a，收集后交由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1024 吨/年，符合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搬迁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109 吨/年”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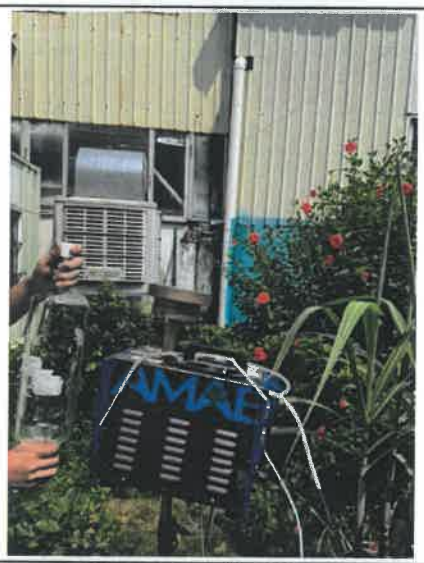
7.建议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续表十现场采样照片

	
污水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厂内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续表十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续表十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表十一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

（3）生活污水情况说明

（4）投资概况说明；

（5）环保应急计划

（6）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7）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8）搬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9）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10）情况说明；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14）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6）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检测报告（GZSF2026080601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何坤明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831、C2929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26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线、电缆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扩建□技术改造□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20'10.799" N22°40'43.2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100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1000万米			环评单位	广东臻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07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0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4UH32213		验收时间	2026年08月06日~0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20-1.33	10/70	——	——	0.0164	——	——	0.0164	——	——	+0.0164
		总VOCs	——	15.1	120	——	——	0.086	——	——	0.086	——	——	+0.086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附件 2《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32213）：

报来的《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用地面积为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80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橡胶电线的生产，年产硅橡胶电线 24 万米。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5-474995，以下简称“项目”）拟进行整体搬迁，搬迁后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中心坐标：东经 113°20'10.799"，北纬 22°40'43.286"），用地面积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144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G1）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G2）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室外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和隔声罩，做好设备减振、厂房消声和隔声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

局，确保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油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通过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搬迁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110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3 生活污水情况说明

证明

兹有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并纳入市政管网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4 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主要从事生产：硅胶编织电线。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0.5 万元	废气治理	6 万元	
	噪声治理	1.5 万元	固废治理	2 万元	
	绿化、生态	-	其他	-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5 环保应急计划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应急计划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4 适用范围

公司各部门，生产车间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加强企业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坚持平战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2 组织指挥与职责

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环境应急指挥部：生产部、行政部。

3 预防和预警

3.1 环境污染事故源

本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源。废水、废气的排放经第三方监测单位测评全部达标，固体废物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3.2 预防工作

掌握本企业潜在环境污染事故源。针对污染物的特点提出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进行分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指令本厂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责任车间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车间发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镇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2.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4.3 指挥和协调

4.3.1 指挥和协调机制

企业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部由总经理直接担负，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环境事故的有关车间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4.3.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请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应急监测

本公司无监测能力，如事故达到相应级别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现场监测的。第一时间上报监测单位作现场监测，掌握第一手监测资料。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的依据。

4.5 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6.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支援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受影响群众应采取的应急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生产车间负责人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队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救援指挥队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相关责任生产车间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相关责任人员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装备保障

仓库负责日常防护装备的供应保障，定期作好相关装备的检查维护工作。

5.2 通信保障

企业建立了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

5.3 人力资源保障

企业建立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兼职队。

中山市协丰组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6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的设置与建立的环保规章制度

（一）、环保机构的设置及人员责任分工

1、成立环保管理小组，由厂长任第一责任人，组织包括各生产车间主管；

2、车间主管负责厂内环境的日常管理，记录好每天的情况，并定期向厂长汇报，当生产车间出现异常及时通知上级领导；

3、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修保养，设备故障立即请机修人员维修，并上报厂长。

（二）、环保规章制度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和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3、责任

各生产车间。

4、内容

4.1"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 各生产车间具体负责厂区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做好厂区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4.3 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各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公司内危险品必须按照有关危险品的管理规定贮存、保管以及销毁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8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9 废气

①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进行高空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

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10 噪声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对强噪声的车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其中编织工序布局在车间的东北面区域，绞线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珑玥壹号)位于东南面厂界外约40米，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绞线机、编织机、端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编织机采取车间独立布局，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设备均放置在东北和西北侧，经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对项目最近的东南面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色浆桶、废硅树脂桶、废水性油墨桶、废酒精桶、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12 绿化

厂内空地种植树木花草等植物，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对于自然及人为破坏的绿化，及时进行恢复处理。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7 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6-07-21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依照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所了解，并通过公示广泛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项目名称：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现阶段公司实际位置，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从中山市阜沙镇牛港村委（中心坐标为北纬22°40'48.54"；东经113°20'23.15"）搬迁至中山市阜沙镇牛港北路25号（林地基厂房）首层第三间（东经：113°20'10.799"，北纬：22°40'48.286"），搬迁前后，项目用地面积为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生产从事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1000万米。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

企业于2025年12月0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H3221300IY。

目前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项目竣工日期：2026年07月20日

2、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07月21日至2027年07月20日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1 关于公开招聘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3 关于组织召开会员的通知
4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环境学术论文征...
5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评报告方案社会公示
6 国家能源中山古镇3期光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7 粉上加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8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仙家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9 中山经开环保建设公司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环境影响评价 公...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申妙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①熔炼、抓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进行高空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印字、脱模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胶、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较高的限制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合格品参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等在进行运营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重点考虑车间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对噪声敏感点一侧，其中输料工序布局在车间东北面区域，破碎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环境质量为位于东南面厂界外约40米，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设置独立门口。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择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行星搅拌、输料机、筛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座采取减振措施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检护，及时更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密闭状态，尽量采取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输料机采取车间就近布局，将噪声有效限制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设置独立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超标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设施良好运行的前提下，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输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降低人为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集强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最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设置独立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设备均放置在东北面西北侧，经过距离衰减及建筑物屏障，对项目最近的东南面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中的2类标准值即6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6kg/d，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 1.22t/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 0.693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按照防雨、防淋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自行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腐蚀性废，产生量 2.817t/a、废包装袋，产生量 44kg/a、废活性炭，产生量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 2.1kg/a、废酒精桶，产生量 0.3kg/a、过滤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废润滑油，产生量 3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暂存，防止交叉污染，及生化等反应导致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协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沙镇横沥北路3号（补地表厂房）首层第三间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13702359131

邮箱：3238952138@qq.com

附件 8 搬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26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中心坐标:东经113° 20' 10.799"北纬 22° 40' 43.286"),用地面积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00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1000万米。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于2025年11月14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1000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阜)环建表[2025]0029号。企业于2025年12月0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H32213001Y。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4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①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进行高空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距离地面15米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项目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对强噪声的车间，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其中编织工序布局在车间的东北面区域，绞线机、冷却塔、风机布局在西北面区域。仓库布局在西南面区域。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珑玥壹号）位于东南面厂界外约40米。靠近敏感点一侧厂房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绞线机、编织机、端子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安装减震垫进行减振。安排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进行巡检，定期对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时替换损坏部件，定期进行更换机油、更换减震垫等维护。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室外不放置风机、冷却塔等，均放置在厂房内，对编织机采取车间独立布局，将噪声有效隔绝在厂内，本项目不设置室外声源。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装卸货物和运输车辆的噪声，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要求：不得在18:00pm-7:00am、12:00-14:00 时间段内进行装卸货物；运营车辆禁止在此时间段内鸣笛。同时教育员工在工作期间禁止大声喧哗。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避免高强度噪声工序集中作业。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靠近敏感点一侧为办公室、通道和大门口，不放置机械设备，设备均放置在东北和西北侧，经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对项

目最近的东南面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6kg/d，4.576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包装盒，产生量 1.22t/a、电线废边角料，产生量 0.6933t/a。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放置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 2.8171t/a、废色浆桶，产生量 44kg/a、废硅树脂桶，产生量 157.2kg/a、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 2.1kg/a、废酒精桶，产生量 0.3kg/a、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废润滑油，产生量 3kg/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0.33kg/a、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 4kg/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转移处理。

中山市铭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9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热炼、挤出、烘干、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方案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一、项目背景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1) 经营范围：硅胶编织电线生产，年产电线 1000 万米。

(2) 产污环节：热炼、挤出、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碳黑尘)、臭气浓度）。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总 VOCs、臭气浓度)。上色、涂脂、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二、设计范围及依据

1、设计范围

(1) 设计内容包括各通风管道、处理工艺、处理设备、电气的设计等，设计范围从集气至达标排放口间所有设计。

(2) 按厂方指定的废气入口至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出口，烟囱之间的所有设备、设备间连接管道和电气控制部分设计。

2、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车间产生废气的情况。

(3) 厂方提供的处理场所情况。

(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8)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1)《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12)《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13)《建筑结构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01）

(14)《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

(15)《通风管道施工技术规程》（JGJ141-2004\J363-2004）

(16)《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设计原则及特点

(1) 工艺先进可靠，在确保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废气通过设备治理后使排放浓度、排放量均达到当地环保要求，提高厂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工程造价合理，设备使用寿命长，整体外形、布置美观，整个工艺设施布局合理，流程简单，占地面积小。

(3) 处理系统运行稳定，使用安全可靠，安装、操作、维修方便。

(4) 操作管理方便，尽量控制工程成本，达到以最少的投资实现最大的环境效益。

三、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工艺流程

1、主要污染工序：

(1)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碳黑尘)、臭气浓度）。

(2) 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分：总 VOCs、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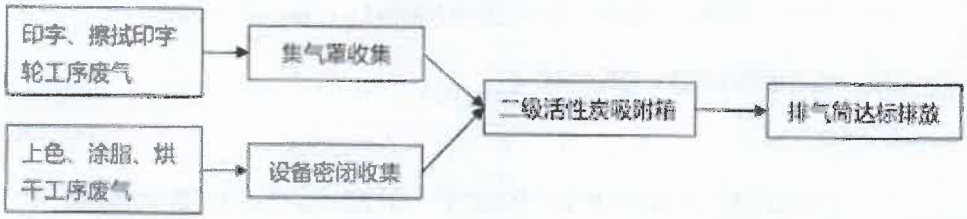
(3) 上色、涂脂、烘干工序产生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2、治理工艺流程：

(1) 采用集气罩对热炼、挤出、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汇总进行进入"单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共一套治理设施，设计风量约 6200m³/h。



（2）采用集气罩对印字、擦拭印字轮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上色、涂脂、烘干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道汇总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进行高空达标排放，共一套治理设施，设计风量约 1000m³/h。



治理工艺流程图

3、治理设施介绍：

（1）活性炭吸附：由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不高，针对有机废气的治 理，选用成熟可靠且应用较为广泛的吸附法处理措施，选择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碳 是最常用的吸附剂，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展开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m²，其为非 极性分子，根据"相似相容原理"当非极性的气体和非极性杂质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至添满活性炭内的孔隙，因此，活性炭对很多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治理都十分有效，当活性炭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保证有机气体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工程设计参数

1、工程设计参数

（1）活性炭吸附箱

Q 设计风量（m³/h）	6200
设备尺寸（长 L×宽 W×高 H mm）	2200*1300*1400
活性炭尺寸（mm）	1800*1200*1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碘值/（mg/g）	800
活性炭密度（kg/m³）	500
V 过滤风速（m/s）	0.398
T 停留时间（s）	0.502
S 活性炭过滤面积（m²）	2.16
N 活性炭层数（层）	2

d 活性炭单层厚度（m）	0.2
m 装载量（吨）	0.432
活性炭箱数量/个	1
活性炭装载量（吨）	0.432
更换频次（次/年）	4

（2）离心风机

型号：4-72-4A

功率：5.5kW

风量：6200m³/h

（3）排气筒

直径：400mm

高度：15米

（4）活性炭吸附箱

Q 设计风量（m³/h）	1000
设备尺寸（长 L×宽 W×高 H mm）	1000*600*1000
活性炭尺寸（mm）	800*500*100
活性炭类型	蜂窝
碘值/（mg/g）	800
活性炭密度（kg/m³）	500
V 过滤风速（m/s）	0.35
T 停留时间（s）	0.57
S 活性炭过滤面积（m²）	0.4
N 活性炭层数（层）	2
d 活性炭单层厚度（m）	0.2
m 装载量（吨）	0.08
活性炭箱数量/个	2
活性炭装载量（吨）	0.16
更换频次（次/年）	4

（5）离心风机

型号：4-72-3.2A

功率：2.2kW

风量：1000m³/h

（6）排气筒

直径：150mm

高度：15米

2、治理后污染物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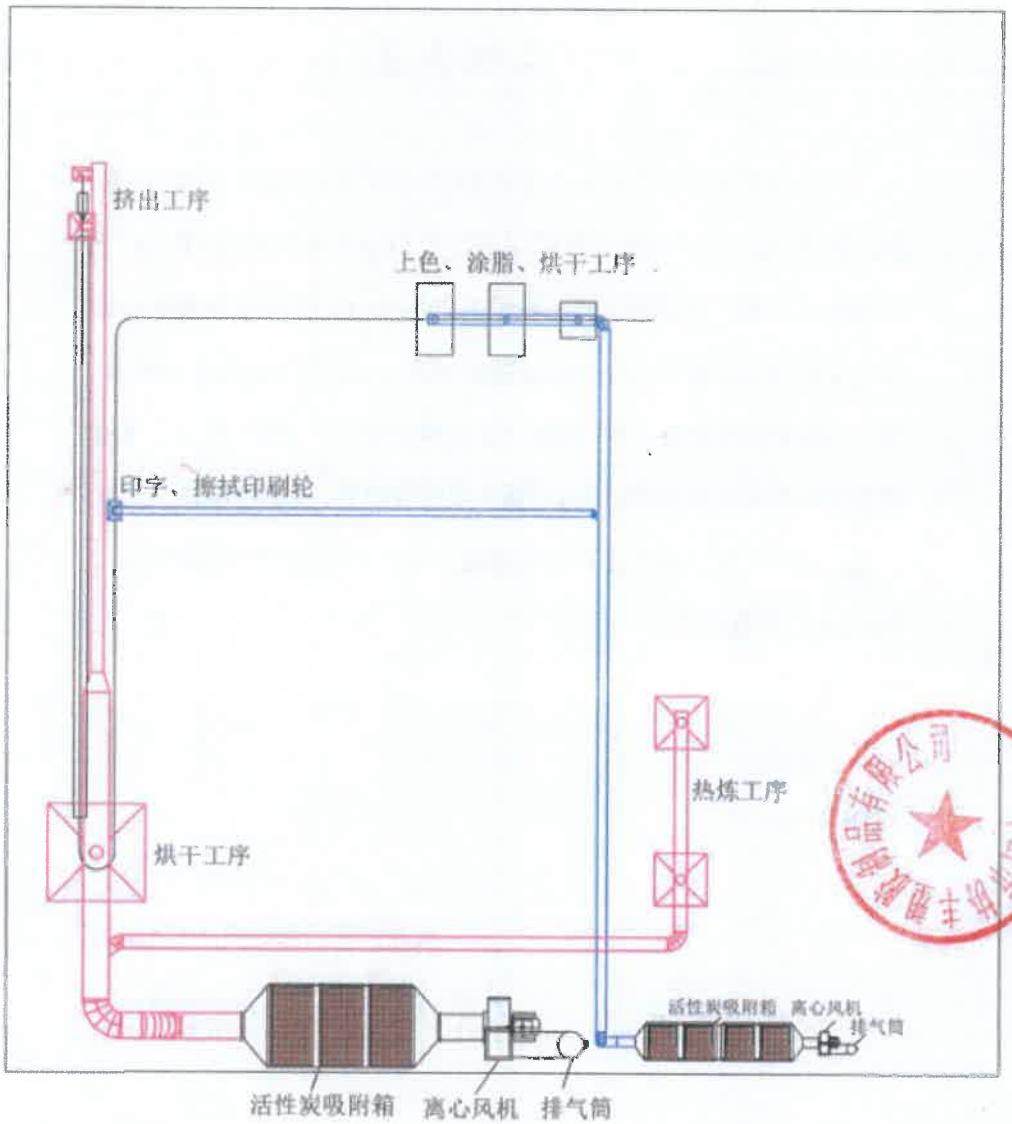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含油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II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五、工程进度计划

从进场起计，20天（晴天）完成设备施工安装任务。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挤出工序
上色、涂脂、烘干工序
印字、擦拭印刷轮
热炼工序
烘干工序
活性炭吸附箱
离心风机
排气筒

附件 10 情况说明

情 况 说 明

我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我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我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 (阜沙)环建表（2025 ）0029 号 ）。根据批复批准我司设立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和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由于生产效率提高，现工序年生产时间各约为 1000h/a，产能不变。

特此说明！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4UH32213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26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H322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09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09日至2030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2）	广东省	地市（3）	中山市	区县（4）	阜沙镇
注册地址（5）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行业类别（7）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3°20'10.80"		中心纬度（9）	22° 40'4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2000MA4UH32213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何坤明		联系方式	13702359131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硅胶→热炼→（与铜线→绞线）挤出→烘干→印字→（与玻璃纤维纱）编织→（部分上色→烘干→涂脂→烘干）→裁线→剥线→打端子→包装→成品	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硅胶		40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色浆		1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硅树脂		3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水性油墨		0.0185	☑吨/年	
□涂料、漆 □胶 ☑有机溶剂 □油墨 □其他	酒精		0.005	☑吨/年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单级活性炭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1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B44_ 2367-202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1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1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6—2001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电线废边角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含油废抹布手套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润滑油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色浆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包装袋、包装盒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硅树脂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水性油墨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酒精桶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润滑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转移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环评审批文号：（中（阜）环建表[2025]0029 号）。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环境
Zhongshe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中晟危废合同[2025]第130号

甲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阜沙镇阜港西路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需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乙方依法取得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期限：

①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	预计量（吨/年）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2.2
2	HW49	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3
3	HW49	废色浆桶	桶装	0.033
4	HW49	废硅树脂桶	桶装	0.052
5	HW49	废水性油墨桶	桶装	0.002
6	HW49	废酒精桶	桶装	0.002
7	HW08	废润滑油桶	桶装	0.001
8	HW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桶装	0.003
9	HW08	废润滑油	桶装	0.004

②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③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甲方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③甲方应参照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本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④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等异常；并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甲方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⑤甲方有义务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⑥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于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渗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①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②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

③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④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⑤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计量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废物到达乙方后进行过磅核对数量，误差较大，甲方需提供书面说明。否则乙方拒绝接收该车次废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过磅相关事宜。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第四条 固废平台申报和联单填写

①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②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③收运完成后，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①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接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交接时间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②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③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④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⑤将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废物在乙方签收后出现环境污染问题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⑥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予以赔偿。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第八下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④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如发生逾期，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⑤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起诉至法院的，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①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件）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②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法律变动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

并书面通知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若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其中2份为运输公司留存及环保部门查验）。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④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⑤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760-22817789；

通讯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结算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

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金波 孙

日期：2025.12.10

4/5

中晟环境 Zhongsheng Environment

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附件

甲方：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何生　　联系方式：13702359131

乙方：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梁小霞　　联系方式：0760-22817789/1992808798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442000221108　中晟危废合同[24-2025113011]号

（一）甲方危险废物收费清单：

序号	编号	危废类别/代码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有害成分	数量（吨/年）	处理费用	超出费用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气	2.2	¥52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2	HW49	900-041-49	沾有水性油墨、酒精的废抹布手套	桶装	油墨、酒精	0.003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3	HW49	900-041-49	废色浆桶	桶装	色浆	0.033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4	HW49	900-041-49	废硅树脂桶	桶装	硅树脂	0.052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5	HW49	900-041-49	废水性油墨桶	桶装	油墨	0.002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6	HW49	900-041-49	废酒精桶	桶装	酒精	0.002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7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桶装	润滑油	0.001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8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桶装	润滑油	0.003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9	HW08	900-209-08	废润滑油	桶装	润滑油	0.004	¥100 元/年	¥8 元/公斤	其他 D16
合计						2.3	——		

备注：
1. 上述废物合计总额为人民币：【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 以上报价含税（实际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为准）、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费。
3. 合同期内免费运输 2 次。（有效期内合同数量用完后运费自动失效）；
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废物的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提供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及电话：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福泽路福泽三街 7 号、0760-22817789
开户行：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账号：675675070671
银行联号：104603049424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12.10

5/5

附件 14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主要从事生产：硅胶编织电线。

我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包装盒、电线废边角料）定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H32213
单位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26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336173 纬度：22.679005
法定代表人	何坤明	手机号码	13702359131
应急联系人	何坤明	手机号码	13702359131
生产工艺简述	硅胶→热炼（铜线→绞线）→挤出→烘干→印字→（与玻璃纤维纱）编织→上色→烘干→涂脂→烘干→裁线→剥线→打端子→包装→成品。硅胶→热炼（铜线→绞线）→挤出→烘干→印字→（与玻璃纤维纱）编织→裁线→剥线→打端子→包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原材料仓库，原材料仓库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有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有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有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有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有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有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有 ☐无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有 ☐无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有 ☐无 4.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有 ☐无 5.环境应急处置卡 ☑有 ☐无 6.应急设施卡片			

☑有 □无			
预案签署人	何坤明	备案时间	2026-08-13
备案意见	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2000-2026-06916		

附件 16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检测报告（GZSF20260806013）

CMA 201719110663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ZSF20260806013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恩厂房）首层第三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机构检测专用章）

编 制 人 郭聪渝

审 核 人 潘伟康

签 发 人 杨文毅

签发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 11 号之三 8 楼
电话：020-34926989　　邮政编码：511475
传真：020-34926939　　电子邮箱：gzsfjc@126.com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3. 若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4. 由委托公司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事业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单位名称、报告检测日期。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事业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1、基本信息

受测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协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胶编织电线 1000 万米搬迁建设项目		
	单位地址	中山市阜沙镇埠港北路 26 号（林培熙厂房）首层第三间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污染物治理设施	DW001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DA001 废气：活性炭 DA002 废气：二级活性炭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06~07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12 日
	采样人员	陈梓聪、张锐、贺铖、杨济宇、杨文毅、潘伟康、龙华超、黄海琼	分析人员	欧阳平燕、陈琪楷、钟嘉如、何颖心、彭梓轩、贺铖、郭焕清、幸浩华

2、检测方案

2.1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率及检测时间

污染源类型	检测点位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排污口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瞬时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2026 年 08 月 06~07 日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界外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G2	下风向界外			
	G3	下风向界外			
	G4	下风向界外			
	G5	挤出工序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G6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样 3 次/天，（其中臭气浓度采样 4 次/天）共 2 天	
	DA001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7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2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噪声	N1	声源（编织机）	Leq	昼间检测2次/天，共2天	
	N2	厂西南侧界外1米处			
	N3	厂东南侧界外1米处			
	N4	敏感点（戏珀壹号）			

2.2 现场采样图



废水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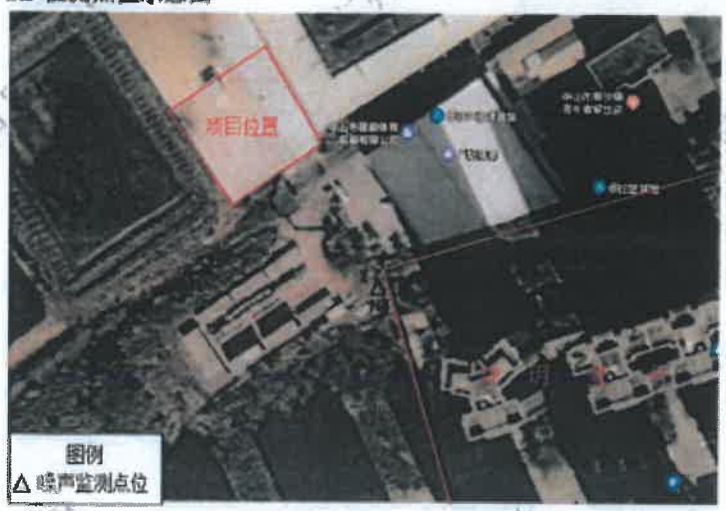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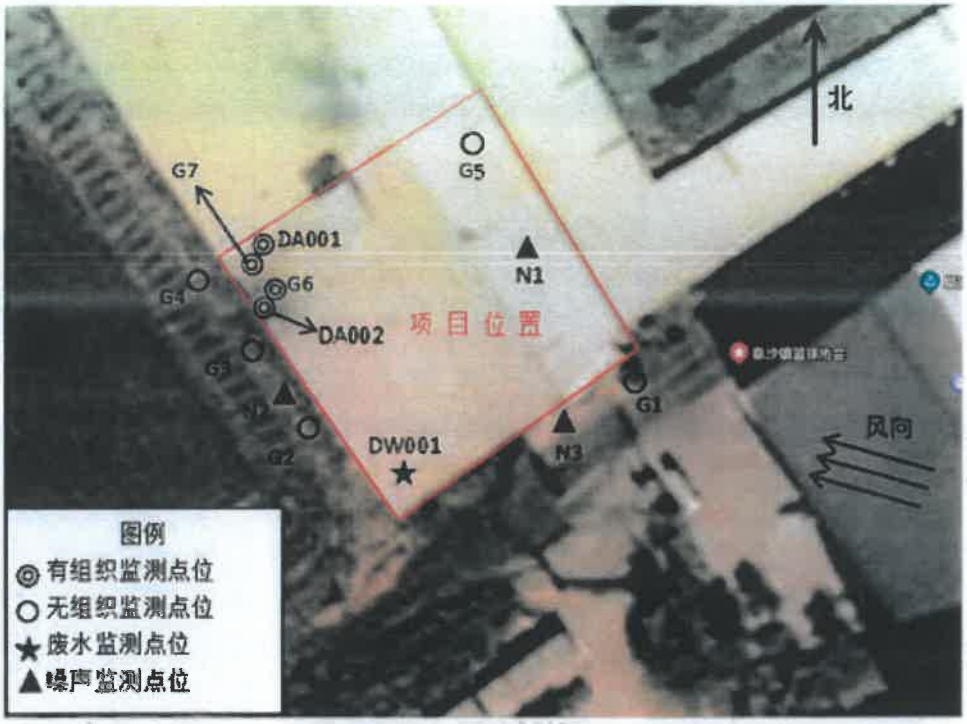
噪声现场采样图



噪声现场采样图

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废水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SX811-HF/A-4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FA2004B 型/A-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YHCOD-100/B-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LRH-250 型/B-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A-7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采样方法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采样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Ⅱ/A-3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	电子天平/AUW120D/A-21 和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型/B-12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DB44/815-2010	0.0050mg/m³	气相色谱仪/GC7820A/A-08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	--
	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采样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天平/AUW120D/A-21 和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型/B-12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Ⅱ/A-30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DB44/815-2010	0.0050mg/m³	气相色谱仪/GC7820A/A-08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A-42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A-42

本页以下空白

4、评价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
	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非甲烷总烃（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DA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噪声（厂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敏感点）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微黄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	7.5	7.5	7.6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83	86	74	86	8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0	208	213	196	2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6	60.7	64.2	62.9	62.4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0.2	10.3	10.1	10.0	10.2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环境检测条件：暗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检测因子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DW001	微黄色 微臭味 少量浮油	pH 值（无量纲）	7.5	7.6	7.5	7.5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	79	74	79	76	7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4	196	220	206	2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4	68.0	61.6	62.7	63.4	3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9.90	9.90	10.2	10.4	10.1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8℃；大气压：98.9kPa；湿度：63.7%；风向：东南风；风速：0.9m/s
第二次：温度：31.5℃；大气压：98.8kPa；湿度：58.6%；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三次：温度：35.1℃；大气压：98.5kPa；湿度：52.6%；风向：东南风；风速：1.0m/s
第四次：温度：34.9℃；大气压：98.5kPa；湿度：51.6%；风向：东南风；风速：1.2m/s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85	0.198	0.187	--	0.198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10	0.227	0.217	--	0.227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081	0.082	0.043	--	0.08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6	0.29	0.26	--	0.2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18	0.235	0.222	--	0.235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47	0.269	0.257	--	0.269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24	0.168	0.117	--	0.16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6	0.66	0.82	--	0.8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	14	13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12	0.310	0.323	--	0.323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353	0.355	0.375	--	0.375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37	0.161	0.328	--	0.32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63	0.64	0.86	--	0.8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1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63	0.282	0.263	--	0.282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98	0.322	0.306	--	0.322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34	0.147	0.167	--	0.16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82	0.75	0.57	---	0.8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2	13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0.6℃；大气压：98.8kPa；湿度：61.4%；风向：东南风；风速：0.7m/s
第二次：温度：33.8℃；大气压：98.6kPa；湿度：55.4%；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三次：温度：35.3℃；大气压：98.5kPa；湿度：51.4%；风向：东南风；风速：1.4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挤出工序旁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86	1.77	1.63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90	1.75	1.72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93	1.75	1.68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1.95	1.74	1.80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91	1.75	1.71	1.91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3次测量的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2℃；大气压：98.8kPa；湿度：58.2%；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二次：温度：31.1℃；大气压：98.9kPa；湿度：56.2%；风向：东南风；风速：1.0m/s
第三次：温度：34.1℃；大气压：98.7kPa；湿度：49.2%；风向：东南风；风速：0.9m/s
第四次：温度：35.9℃；大气压：98.5kPa；湿度：45.7%；风向：东南风；风速：1.0m/s

采样日期：2026年08月07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上风向界外 G1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82	0.195	0.190	--	0.195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06	0.223	0.219	--	0.223	1.0	达标
	总 VOC_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157	0.120	0.104	--	0.15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9	0.38	0.40	--	0.4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2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03	0.230	0.248	--	0.248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230	0.262	0.287	--	0.287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73	0.452	0.437	--	0.45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6	0.58	0.59	--	0.59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4	14	14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3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27	0.333	0.328	--	0.333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370	0.380	0.379	--	0.380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73	0.243	0.556	--	0.55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4	0.58	0.62	--	0.6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4	14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界外 G4	颗粒物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295	0.270	0.280	--	0.295	--	--
		标准状态下浓度（mg/m³）	0.334	0.308	0.323	--	0.334	1.0	达标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360	0.324	0.343	--	0.36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0.58	0.58	0.58	--	0.5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4	13	14	14	14	20	达标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9.4℃；大气压：98.8kPa；湿度：56.9%；风向：东南风；风速：1.3m/s

第二次：温度：33.3℃；大气压：98.8kPa；湿度：51.6%；风向：东南风；风速：1.1m/s

第三次：温度：35.4℃；大气压：98.6kPa；湿度：46.2%；风向：东南风；风速：0.8m/s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挤出工序旁 G5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41	3.38	1.96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40	3.40	2.00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40	3.32	2.02	--	20	达标
		任意一次浓度（mg/m³）	3.32	3.38	2.04	--	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38	3.37	2.00	3.38	6	达标

备注：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为3次测量的最大值。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8℃；大气压：98.9kPa；第二次：温度：30.6℃；大气压：98.8kPa
第三次：温度：31.7℃；大气压：98.8kPa；第四次：温度：33.8℃；大气压：98.6kPa

采样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G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477	7625	7532	--	762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4.6	4.7	4.5	--	4.7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7477	7625	7532	--	762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27	3.22	3.40	--	3.40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0	3548	3090	3548	3548	--	--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m³/h）	7185	7113	7170	--	718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2.5	2.4	3.0	--	3.0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80	0.0171	0.0215	--	0.021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³/h）	7185	7113	7170	--	7185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08	1.01	1.37	--	1.37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7.76×10^{-3}	7.18×10^{-3}	9.82×10^{-3}	--	9.82×10^{-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122	977	851	1122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15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3次测量值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5.1℃；大气压：98.5kPa；第二次：温度：35.3℃；大气压：98.5kPa
第三次：温度：34.8℃；大气压：98.5kPa；第四次：温度：32.9℃；大气压：98.6kPa

采样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G7	总VOCs	标干流量（m^3/h）	6133	6078	6119	--	6133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32.9	31.9	34.3	--	34.3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6133	6078	6119	--	6133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3.82	4.04	4.12	--	4.1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3548	3548	--	--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2	总VOCs	标干流量（m^3/h）	5713	5668	5608	--	566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2.2	17.4	16.9	--	17.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97	0.0986	0.0948	--	0.0986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5713	5668	5608	--	566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3)	1.04	1.36	1.06	--	1.36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5.94×10^{-3}	7.71×10^{-3}	5.94×10^{-3}	--	7.71×10^{-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851	977	1122	1122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15m。
2."—"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3次测量值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28.2℃；大气压：98.8kPa；第二次：温度：29.4℃；大气压：98.8kPa
第三次：温度：31.1℃；大气压：98.9kPa；第四次：温度：33.3℃；大气压：98.8kPa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6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7472	7428	7607	--	7607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4.1	4.5	4.5	--	4.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7472	7428	7607	--	7607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22	2.64	2.31	--	3.22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548	3090	3090	3090	3548	--	--
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m^3/h）	7036	7026	7196	--	7196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2.2	2.6	2.9	--	2.9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55	0.0183	0.0209	--	0.0209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7036	7026	7196	--	7196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50	1.64	1.40	--	1.64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106	0.0115	0.0101	--	0.0115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851	977	977	977	977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最大值。

环境检测条件：晴

第一次：温度：34.1℃；大气压：98.7kPa；第二次：温度：35.4℃；大气压：98.6kPa
第三次：温度：35.7℃；大气压：98.5kPa；第四次：温度：33.7℃；大气压：98.5kPa

采样日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 G7	总 VOCs	标干流量（m^3/h）	6212	6088	6144	--	6212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28.9	33.0	34.2	--	34.2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6212	6088	6144	--	6212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54	2.66	3.76	--	3.7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0	3548	3090	3090	3548	--	--
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2	总 VOCs	标干流量（m^3/h）	5798	5724	5754	--	579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7.0	16.1	10.8	--	17.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986	0.0922	0.0621	--	0.0986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3/h）	5798	5724	5754	--	5798	--	--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1.17	1.32	1.28	--	1.32	7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6.78×10^{-3}	7.56×10^{-3}	7.37×10^{-3}	--	7.56×10^{-3}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122	1122	977	851	1122	2000	达标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3.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臭气浓度结果为 3 次测量值最大值。

5.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0.7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1:13	Leq	93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1:15		58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1:22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1:30		57	60	达标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6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1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3:11	Leq	94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3:13		59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3:19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3:27		58	60	达标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3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0:34	Leq	94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0:36		58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0:43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0:51		58	60	达标

检测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环境检测条件：无雨；风速：1.1m/s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声源（编织机）N1	机械噪声	12:30	Leq	94	--	--
厂西南侧界外 1 米处 N2	工业噪声	12:32		59	60	达标
厂东南侧界外 1 米处 N3		12:38		59	60	达标
敏感点（珑玥壹号）N4	环境噪声	12:46		58	60	达标

6、结论

6.1 废水结论

经检测，生活污水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没有标准限值，不作评价。

6.2 无组织废气结论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要求；颗粒物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总 VOC_s 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限值要求；厂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3 有组织废气结论

经检测，热炼、挤出、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印字、擦拭印字轮、上色、涂脂、烘干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总 VOC_s 项目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臭气浓度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要求。

6.4 噪声结论

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5）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等各个环节上均参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其他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工作，质量控制符合要求，出具结果准确可靠。

（6）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7.1 噪声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标准值（dB）	测量前（dB）	测量后（dB）	允许示值偏差（dB）	合格与否
08月06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1	±0.5	合格
08月07日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0	±0.5	合格
	AWA5688 型/A-42	AWA6221B/A-14	94.0	93.8	94.1	±0.5	合格

7.2 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无量纲）	/	/	4	100	/	/	4	100	4	100
	悬浮物	/	/	4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4	100	/	/	4	100	2	100
	氨氮（以 N 计）	4	100	4	100	4	100	4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总 VOCs	2	100	2	100	/	/	/	/	4	100
	非甲烷总烃	8	100	4	100	16	100	2	100	10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2	100	/	/	/	/	/	/
	总 VOCs	2	100	2	100	/	/	2	100	4	100

	非甲烷总烃	8	100	4	100	16	100	4	100	8	100
	臭气浓度	/	/	/	/	/	/	/	/	/	/

报告结束